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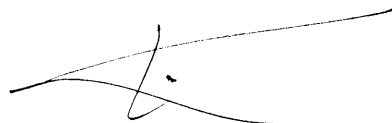


關於立法會鄭安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諮詢治安警察局之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8 年 1 月 8 日第 29/E21/VI/GPAL/2018 號公函轉來鄭安庭議員於 2018 年 1 月 5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1 月 1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1. 治安警察局表示，於 2017 年檢控駕駛單車違例合共 886 宗，當中包括逆駛 38 宗、衝紅燈 44 宗、行人道駕駛 704 宗、其他違例行為 100 宗。此外，本局與治安警察局每年均主動在社區、社團及學校等舉辦講座，以及在不同媒體如電台、電視、報章、網頁及手機應用程式等渠道，推廣道路交通安全知識，針對不同社群開展相關宣傳教育工作，冀透過懲教雙結合的方式，持續向道路使用者(包括單車駕駛者)灌輸正確的交通安全知識。
2. 《道路交通法》的修訂已納入 2017-2019 年的立法工作項目，並爭取短期內向公眾諮詢，當中包括完善單車通行的相關規則。

交通事務局局長



林衍新

二零一八年 五月 十二日